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

地 點：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二〇四號地下一樓／本公司大會議室

出 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共計34,588,165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41,000,000股之84.36%。

主 席：董事長 吳清友



記 錄：黃建昌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達公司法規定，主席宣佈開會。

貳、開會如儀。

參、主席致詞：(略)

肆、報告事項

- 一、民國一〇〇年度營業及財務狀況報告（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一）。
- 二、監察人審查民國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二）。
- 三、制訂「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三）。
- 四、制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四）。
- 五、制訂「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五）。
- 六、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六）。

伍、承認事項

- 一、民國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經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並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及林鈞堯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亦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並出具監察人

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 民國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七。

(三) 敬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二、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分派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 本次盈餘分派案，係分配民國一〇〇年度可分配盈餘，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分派表如下：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7,075	
加：民國一〇〇年度稅後淨利		219,206,588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1,920,659)	
可供分配盈餘		197,343,004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4.81 元		(197,21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3,004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2,642,336 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 2,800,000 元

說明：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俟股東常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授權董事會另訂。而發放現金股利時，分配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計算至元為主，元以下捨去。本次現金股利不足 1 元之畸零數額，擬捐給職工福利委員會。

董事長：吳清友 經理人：吳旻濤 會計主管：黃建昌

(三) 敬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陸、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討論辦理現金增資供初次上市(櫃)公開承銷，並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 為配合上市(櫃)承銷制度之相關法令規定，擬採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其中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之 10%~15%由員工認購外，其餘現金增資發行股份，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及相關申請股票上市(櫃)之法令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有股東放棄認購以供全數提撥辦理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關於原股東儘先分認規定之限制。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份，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之。每股發行價格及對外公開承銷之方式，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考量當時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二)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三)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本次增資相關事宜。

(四)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所訂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及其他有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須予以修正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 敬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 為配合公司未來營運需要及法令修改，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其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八。

(二) 敬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 為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實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部份條文，其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九。

(二) 敬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 為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實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之部份條文，其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十。

(二) 敬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 為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實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部份條文，其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十一。

(二) 敬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 為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實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之部份條文，其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十二。

(二) 敬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七、補選本公司一席董事、四席獨立董事及二席具獨立職能監察人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 為加強董事與監察人職能及配合本公司申請上市(櫃)需求，本公司董事賴春田先生及監察人林哲彥先生，辭去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職務，本公司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增補選一席董事、四席獨立董事及二席具獨立職能監察人。

(二) 新任董事、監察人將自當選之日起就任，任期自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起至民國 103 年 9 月 3 日止。

(三) 依本公司章程第 22 條規定，獨立董事之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業經 101 年 4 月 23 日董事會議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表：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顏漏有	0	華鴻創投集團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德勤中國首席戰略官，客戶及市場主管合夥人，華北區主管合夥人、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德勤管理諮詢公司台灣區總裁 勤業管理顧問公司總經理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畢業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畢業
姚仁祿	0	大小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創辦人兼創意長 大小創意齋有限公司共同創辦人兼創意長 姚仁祿創意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創辦人 大仁集團創辦人、東海大學建築系學士畢業
陳郁秀	0	財團法人白鷺鷥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台灣法國文化協會理事長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許遠東先生暨夫人紀念文教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空間母語文化藝術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蘇天財文教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建弘文教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力晶文化基金會董事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音樂系系主任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音樂研究所所長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藝術學院院長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 總統府國策顧問、國家文化總會秘書長 行政院外交部無任所大使 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董事長
周俊吉	0	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政治大學企業家班

(四)敬請 舉行選舉。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

戶 號／ 身份證字號	戶 名 / 姓 名	當選權數
A201849022	林妙玲	32,611,553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戶 號／ 身份證字號	戶 名 / 姓 名	當選權數
R103059939	顏漏有	31,438,333
A102489591	姚仁祿	30,918,168
A200894756	陳郁秀	30,080,098
Q100650157	周俊吉	29,591,663

監察人當選名單：

戶 號／ 身份證字號	戶 名 / 姓 名	當選權數
E101553023	吳章偉	31,162,607
G201060198	林筠	30,693,319

八、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案。(董事會提)

- 說明：(一)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 (二) 本公司董事或有同時擔任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轉投資或再投資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職務，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如本公司本次當選之董事有上述情形時，同意解除相關職務的競業禁止限制。
- (三) 就本次新選任董事及現任董事，擬提請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詳細資料，如選任後股東常會現場揭示之明細表，現任及新任董事兼任其他家公司職務明細如下。

職稱	姓名	擔任他公司職務
董事	吳清友(誠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龍心百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誠品開發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誠建室內裝修董事長 童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詮室內裝修董事 The Eslite Corporation 董事 香港誠品董事 頤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福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p>璞真建設董事</p> <p>財團法人誠品文化藝術基金會董事</p> <p>太平洋流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臨時管理人</p>
董事	吳旻潔(誠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p>誠品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p> <p>龍心百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p> <p>誠品開發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p> <p>童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p> <p>漫遊者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p> <p>頤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p> <p>諳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p> <p>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oration 董事</p> <p>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董事</p> <p>財團法人誠品文化藝術基金會董事</p> <p>Eslite Hong Kong Limited 備任董事</p> <p>Loyal Sun Holdings 董事</p> <p>Rui Pin Limited 董事</p> <p>Top Sight Holdings Corporation 董事</p>
董事	吳明都(誠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p>誠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p> <p>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oration 董事</p>
董事	童子賢(誠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p>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永碩聯合國際(股)公司董事長、景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華擎科技(股)公司董事、佳能企業(股)公司常務董事、捷揚光電(股)公司董事長、華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華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華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華永投資有限公司董事、華翔旅行社有限公司董事、華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華惟國際有限公司董事、PEGATRON HOLDING LTD 董事、UNIHAN HOLDING LTD 董事、Magnificent Brightness Ltd 董事、Casetek Holdings Ltd 董事、PROTEK GLOBAL HOLDINGS LTD 董事、DIGITEK GLOBAL HOLDINGS LTD 董事、Kinsus Corp. (USA) 董事、Asus Holland Holding B.V 董事、AMA HOLDINGS LTD 董事、Powtek Holdings Limited 董事、</p> <p>晶碩光學(股)公司董事長、晶碩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海華科技(股)公司董事、Casetek Holdings Ltd.(鎧勝控股) 董事長、Cotek Holdings Limited 董事、RIH-LI INTERNATIONAL</p>

		LIMITED 董事、MEGA MERIT LIMITED 董事、誠品(股)公司董事、華新科技(股)公司董事、爭鋒科技(股)公司董事、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董事、財團法人誠品文化藝術基金會董事長
獨立董事	顏漏有	華鴻創投集團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獨立董事	姚仁祿	大小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創辦人兼創意長 大小創意齋有限公司共同創辦人兼創意長 姚仁祿創意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創辦人
獨立董事	陳郁秀	財團法人白鷺鷥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台灣法國文化協會理事長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許遠東先生暨夫人紀念文教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空間母語文化藝術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蘇天財文教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建弘文教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力晶文化基金會董事
(獨立董事)	周俊吉	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敬請	林妙玲	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董事 臺灣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女企業家協會會員 亞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四) 敬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

散 會

民國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前言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99年9月自母公司誠品股份有限公司分割受讓取得旗下事業體，目前統籌誠品集團旗下通路發展與餐旅事業群之經營。本公司承襲母公司「與人為善」的永續經營之道，以「人文、藝術、創意、生活」作為核心價值，採文化創意經濟為基礎的複合通路經營模式，集結多元、豐富且具文化底蘊的商品、服務與人才，結合穩定有效的商業模式概念，訴求差異化主題及經營行銷能力，期許成為兼具觀光價值與跨界品牌整合的文創發展通路。

回顧民國100年度，在經營團隊以及全體同仁的努力下，達成全年度營收93.2億元之高營業收入金額，並創下到店人數1.2億的高人氣，顯示其獨特的經營型態及服務深受消費者之肯定。展望民國101年，本公司將持續維持優質的品牌形象、高忠誠度的顧客群、多元化的商品組合、多面向的通路開發經驗、優異的通路規劃能力、動態複合的經營模式與熱情活潑的經營團隊等之經營優勢，並以更積極的態度與更嚴謹的評估，為全體股東創造更多獲利機會。

二、民國 100 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民國 100 年度與 99 年度營業成果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科目	100年	99年(註)	成長率
營業收入	9,320,772	8,186,656	13.85%
營業成本	7,159,205	6,232,780	14.86%
營業毛利	2,161,567	1,953,876	10.63%
營業費用	1,907,769	1,793,131	6.39%
營業淨利	253,798	160,745	57.88%
稅前淨利	260,499	173,528	50.12%
稅後淨利	219,207	140,805	55.68%
稅後每股盈餘(元)	5.35	3.43	55.98%

註：99年度數字係經調整報告數字

營業收入：民國 100 年度營收較前年度成長率為 13.85%，主因係台灣整體零售產業景氣回升及有效之行銷方案推動。

稅前淨利：民國 100 年度稅前淨利較前年度成長率為 50.12%，主因係營收增加且費用有效樽節所致。

每股盈餘：民國 100 年度每股盈餘較前年度成長率為 55.98%。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經營總店數為 38 家。

三、民國 10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展望民國 101 年度，公司的經營方向：

1. 現有各店除持續精進經營績效外，於台灣地區亦將審慎評估新開店之機會。除台中金典已於 1 月正式營運外，本公司將在新竹、台北捷運、新板特區持續展店。
2. 在台灣地區以外，積極開發香港與大陸地區之新事業機會，並根據當地市場情況審慎評估。本公司不僅於今年於香港銅鑼灣開店外，並預計在未來兩年內開展在大陸的第一家旗艦店。
3. 引進世界知名品牌並提供「規劃設計－銷售－安裝－售後服務」整體專案服務，代理優質之生活用品、食品、飲品等多元品牌，並擴大延伸至餐飲通路與旅館經營。

本公司的複合式文創通路多位於都會精華地段，不但為商圈重要文化地標，其「連鎖而不複製」的經營策略，與具備因應不同商圈特性規劃不同創新商品組合的靈活營運能力，一方面積極引介與發掘具備特色之商品品牌與零售服務，一方面持續創造並提供顧客精緻的場所精神及氛圍感受，並以常態定期性的調改，不斷精進與營造各店獨特的存在意義與生活風格。

除致力於達成營運目標外，公司亦積極計劃資本市場活動，以充實資本因應未來之策略發展，已於民國 101 年 3 月興櫃掛牌，並規劃依現行法令程序推動上櫃掛牌。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清友

總經理：吳昱潔

會計主管：黃建昌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財務報表，業經賢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林鈞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書。上開財務報告復經本監察人審察，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吳清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四 月 二 十 三 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林鈞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書。上開財務報告復經本監察人審察，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林鈞堯 4/23/101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四 月 二 十 三 日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 第 1 條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深化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制度，並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架構，特訂定本誠信經營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 2 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 3 條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 4 條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 5 條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 6 條 本公司宜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於守則中清楚且詳盡地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或其他代表機構之成員協商，並與相關利益團體溝通。
- 第 7 條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第 8 條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 第 9 條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 10 條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 第 11 條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第 12 條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第 13 條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第 14 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第 15 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 第 16 條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 17 條 本公司應依第 6 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 18 條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 19 條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 20 條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 21 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 22 條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 23 條 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15 日。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 1 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 2 條（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 3 條（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 4 條（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 5 條（專責單位）

本公司應指定人力資源處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 6 條（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
- 二、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三、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四、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五、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六、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七、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僅可提供或收受印有公司標誌之贈品。
-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 7 條（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核准後執行。

第 8 條（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 9 條（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且應遵循本公司核決權限表相關規定，經權責主管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始得為之。若其金額已達核決權限表規定之董事會權限，則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 10 條（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且應遵循本公司核決權限表相關規定，經權責主管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始得為之。若其金額已達核決權限表規定之董事會權限，則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 11 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 12 條（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商業機密之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商業機密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第 13 條（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商業機密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第 14 條（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第 15 條（保密協定）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 16 條（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

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 17 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 18 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第 19 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 20 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契約金額一定比例之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 21 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 22 條（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 23 條（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 24 條（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第 25 條 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15 日。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包含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級及相當等級者、協理級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行為標準，特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章 道德行為準則

第 2 條 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第 3 條 避免圖己私利

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三、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 4 條 保守營業機密義務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 5 條 公平交易與對待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 6 條 公司資產妥善保護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執行職務時，尤應避免資料、資訊系統、網路設備等資源遭受任何因素之干擾、破壞、入侵，以保障本公司各項資訊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第 7 條 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第 8 條 誠信及道德行為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執行職務應遵守法令、專業標準之行為及本準則之規定，追求高度之道德行為標準，以公正之方式處理個人與其職務事實上或明顯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率先以身作則，推動實行本準則之規定。

第 9 條 遵守防止內線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就其職務上所獲悉之任何可能重大影響期貨及證券交易價格之資訊，在未經公開揭露之前，應依期貨交易法及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嚴格保密，並不得利用該資訊從事內線交易。內線交易既非法亦不道德，公司將堅決介入處理。

第 10 條 交易真實性與陳報義務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因執行職務而與他人為交易行為者，應本於誠實信用原則，確實陳報交易內容，不得隱匿或虛報，致損害公司權益。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應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第三章 附則

第 11 條 懲處程序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宜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 12 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

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 13 條 本準則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司內、外部網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第 14 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第 15 條 本準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15 日。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p>第十六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一、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p> <p>二、董事認應自行迴避。</p> <p>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不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p>	<p>第十六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一、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p> <p>二、董事認應自行迴避。</p> <p>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不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p>	<p>依據公司法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四日增修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予以修正之。</p>
<p>第二十一條 本議事規則訂於98年12月21日。 第一次修正於101年06月15日。</p>	<p>第二十一條 本議事規則訂於98年12月21日。</p>	<p>增列修正日期。</p>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003996 號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九)所述，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受讓自誠品股份有限公司分割商場事業部、餐旅事業部及不動產業部之相關資產、負債及營業。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瓊

張淑瓊



會計師

林鈞堯

林鈞堯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3 日

-4-

城邦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715,395 27	\$ 365,685 16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34,619 1	36,645 1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五	561 -	13,226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二)	364,358 14	538,094 15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五	12,864 -	16,300 1
1160 其他應收款		49,698 2	42,330 2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五	1,159 -	37,039 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	106,052 4	62,960 3
120X 存貨	四(三)	239,229 9	230,021 10
1240XX 在建工程	四(四)	95,387 4	24,168 1
2264XX 減：預收工程款		(70,568)(3)	(2,106) -
120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3,053 1	20,54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71,837 59	1,180,415 53
基金及投資			
146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	46,200 2	46,200 2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46,200 2	46,200 2
固定資產			
成本			
1544 電腦通訊設備		24,553 1	100,415 5
1551 運輸設備		995 -	3,889 -
1561 辦公設備		8,101 -	20,760 1
1581 租賃改良		1,450,832 55	1,554,179 69
1581 其他設備		133,080 5	254,958 1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517,561 61	1,934,241 86
15X9 減：累計折舊		(874,543)(33)	(1,138,295)(51)
1570 未完工程及預計設備款		63,342 2	35,123 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806,060 30	831,068 37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233,011 9	129,930 8
1KXX 資產總計		\$ 2,657,103 100	\$ 2,247,613 100

(續表頁)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七)	\$ -	-	\$ 135,000	6
2120 應付票據		340,904	13	238,701	11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五	18,936	1	1,596	-
2140 應付帳款		611,611	23	523,716	23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五	425,408	16	306,850	14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四)	34,338	1	13,406	1
2170 應付費用		115,899	5	83,735	4
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五	8,344	-	20,518	1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22,353	1	16,399	1
2260 預收款項		8,499	-	10,017	-
2264YY 預收工程款		108,710	4	79,653	3
1240YY 減：在建工程	四(四)	(69,489)	(2)	(70,394)	(3)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八)				
		60,000	2	80,000	3
2285 應付證券		82,520	3	72,103	3
229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6,102	1	27,08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794,135</u>	<u>68</u>	<u>1,538,383</u>	<u>68</u>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八)	-	-	60,000	3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九)	301	-	670	-
2870 存入保證金		43,137	1	24,605	1
2888 其他負債-其他		16,836	1	-	-
2XXX 負債總計		<u>1,854,409</u>	<u>70</u>	<u>1,623,658</u>	<u>72</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	410,000	16	410,000	18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一)	166,055	6	166,055	8
3271 員工認股權	四(十三)	2,587	-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一)(十二)	4,793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19,264	8	47,900	2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802,699</u>	<u>30</u>	<u>623,955</u>	<u>28</u>
重大期後事項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四(十二)及九 四(二)(四)、五 及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2,657,108</u>	<u>100</u>	<u>\$ 2,247,613</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清友



經理人：吳旻潔



會計主管：黃建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0 年 度			99 年 度		
		全 額	%	全 額	%	全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8,725,862	93	\$ 2,712,940	92		
4190	銷貨折讓	(2,562)	-	(503)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8,723,300	93	2,712,437	92		
4520	工程收入	521,224	6	216,586	7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76,248	1	19,763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9,320,772	100	2,948,786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6,798,318)	(73)	(2,107,358)	(72)		
5520	工程成本	(360,887)	(4)	(156,978)	(5)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7,159,205)	(77)	(2,264,336)	(77)		
5910	營業毛利	2,161,567	23	684,450	2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591,301)	(17)	(525,465)	(18)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16,468)	(3)	(95,548)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07,769)	(20)	(621,013)	(21)		
6900	營業淨利	253,798	3	63,437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944	-	634	-		
7122	股利收入	2,230	-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642	-	-	-		
7180	兌換利益	986	-	1,198	-		
7480	什項收入	31,650	-	14,542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8,452	-	16,374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055)	-	(2,348)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197)	-		
7880	什項支出	(28,696)	-	(15,917)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31,751)	-	(18,462)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60,499	3	61,349	2		
8110	所得稅費用	(41,292)	(1)	(13,417)	-		
9600	本期淨利	\$ 219,207	2	\$ 47,932	2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淨額	\$ 6.35	\$ 5.35	\$ 4.47	\$ 3.4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淨額	\$ 6.33	\$ 5.32	\$ 4.47	\$ 3.4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清友



經理人：吳昱潔



會計主管：黃建國





誠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清友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本	公	積	法	公	盈	餘	未	計
	額	積	積	定	積	餘	餘	分	合
	本	公	積	公	積	餘	餘	配	計
	額	積	積	積	積	餘	餘	盈	餘
	餘	餘	餘	餘	餘	餘	餘	餘	餘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99年度									
99年1月1日餘額	\$ 1,000	\$ -	\$ -	\$ -	\$ -	\$ -	\$ -	\$ (32)	\$ 968
分派受環發行新股	409,000	166,055	-	-	-	-	-	-	575,055
99年度淨利	-	-	-	-	-	-	47,932	-	47,932
99年12月31日餘額	\$ 410,000	\$ 166,055	\$ -	\$ -	\$ -	\$ -	\$ 47,900	\$ -	\$ 623,955
100年度									
100年1月1日餘額	\$ 410,000	\$ 166,055	\$ -	\$ -	\$ -	\$ -	\$ 47,900	\$ -	\$ 623,955
9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	-	-	-	-	4,793	4,793	(4,793)	-
擬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43,050)	43,050
現金股利	-	-	-	-	-	-	-	-	2,587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	-	-	2,587	-	-	-	-	2,587
100年度淨利	-	-	-	-	-	-	219,207	-	219,207
100年12月31日餘額	\$ 410,000	\$ 166,055	\$ 2,587	\$ 4,793	\$ -	\$ -	\$ 219,264	\$ -	\$ 802,699



董事長：吳清友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吳清友

會計主管：黃建昌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淨利	\$ 219,297	\$ 47,932
調整項目		
呆帳損失	583	4,010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10,231	5,639
折舊費用	178,672	58,972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25,631	11,172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642)	197
薪資費用-員工認股	2,587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7,974)	26,645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17,665	(13,226)
應收帳款	(28,847)	95,45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416	(16,300)
其他應收款	(6,868)	42,08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5,850	(37,039)
存貨	(19,429)	126,139
在建工程大於預收工程款餘額	(2,757)	(16,521)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510)	(12,298)
應付票據	162,203	208,453
應付票據-關係人	17,340	1,596
應付帳款	87,895	(7,019)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8,558	305,850
應付所得稅	20,932	13,406
應付費用	32,164	60,840
其他應付款	5,954	16,38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2,174)	20,518
預收款項	(1,518)	(88,029)
預收工程款大於在建工程餘額	29,362	9,259
應付僱主	10,417	9,37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81)	11,011
應計退休金負債	(369)	67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37,218</u>	<u>852,810</u>

(續次頁)



誠品生 活股份 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3,381)	(\$ 646)
購置固定資產	(167,381)	(86,269)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5,264	16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43,392)	(4,04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7,990)	(90,79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35,000)	(65,000)
長期借款減少	(80,000)	(40,000)
分割受讓現金數	-	8,260
發放現金股利	(43,050)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8,532	(55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9,518)	(97,29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349,710	364,7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5,685	96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15,395	\$ 365,685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 3,509	\$ 1,885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0,360	\$ 10
影響部分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分割受讓資產金額	\$ -	(\$ 1,761,142)
分割受讓負債金額	-	1,194,347
發行普通股取得資產及負債	-	409,000
普通股發行溢價	-	166,055
分割受讓現金數	\$ -	\$ 8,260
部分支付現金購入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本期增添數	\$ 183,917	\$ 86,269
減：期末未付款	(16,836)	-
支付現金	\$ 167,081	\$ 86,26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用參閱。

董事長：吳清友



經理人：吳昱潔



會計主管：黃連昌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第十四條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三十日前公告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十五日前公告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四十五日前公告之；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三十日前公告之。前述通知及公告應載明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三十日前公告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十五日前公告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四十五日前公告之；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三十日前公告之。前述通知及公告應載明開會之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p>	<p>依據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修正章程中有關股東會召集通知及公告應載明事項，並增訂股東會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第十七條	<p>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發生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其股份無表決權。<u>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董事及監察人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u>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p>	<p>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其股份無表決權。</p>	<p>依據公司法第一九七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二二七條規定，增訂有關董事及監察人以股份設定質權之限制。 依據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一規定，增訂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電子投票制度。</p>
第十八條之一	<p>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須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興櫃期間及日後上市(櫃)期間均將不變動本條文。 前項股東會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p>	(新增)	<p>依據公司法第一五六條規定，撤銷公開發行須經股東會之特別決議，爰增訂相關條文。</p>
第十九條	<p>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p>	<p>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p>	<p>依據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爰修正相關條文。</p>

	<p>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u>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的方式為之。</u></p> <p><u>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u></p>	<p>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的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p>	
第二十二條	<p>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應於前項所訂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p> <p>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股東會選任董事或監察人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p> <p>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應於前項所訂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p> <p>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股東會選任董事或監察人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p> <p>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增訂獨立董事之補選規定。</p>
第二十三條之一	<p>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議定之。</p>	(新增)	<p>配合營運需求。</p>
第二十五條	<p>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董事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第二〇四條規定辦理，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召集之。</p> <p><u>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召集，依前項規定辦理。</u></p>	<p>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董事會之召集應於公司法第二〇四條規定辦理，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召集之。</p>	<p>增訂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召集通知方式。</p>
第二十七條	<p>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1. 查核公司財務狀況。</p>	<p>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1. 查核公司財務狀況。</p>	<p>依據公司法第二一九條、第二二八及商</p>

	<p>2. 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p> <p>3. 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p> <p>4. <u>審查年度決算表冊。</u></p> <p>5. 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查核。</p> <p>6. 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p>	<p>2. 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p> <p>3. 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p> <p>4. 審核預算及決算。</p> <p>5. 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查核。</p> <p>6. 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p>	業會計法第六十六條規定,爰修正相關條文。
第三十四條	<p>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後,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應分派員工紅利至少百分之一。</p> <p>前項員工紅利得以股票支付之,於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後,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前述累積可分配盈餘除分派股息外,如尚有餘額則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應分派員工紅利至少百分之一。</p> <p>前項員工紅利得以股票支付之,於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刪除不適用條文。
第三十四條之一	<p><u>本公司股利政策以配合整體經營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通盤考量未分配盈餘、資本公積、財務結構及營運狀況等因素來分配,以求穩定經營發展,並保障投資人權益。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紅利或股票紅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紅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為限。</u></p>	(新增)	參照 89 年 1 月 3 日 (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同年 2 月 1 日第 00371 號函規定,明訂具體之股利政策。
第三十八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4 年 9 月 8 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9 月 7 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2 月 24 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7 月 21 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3 月 8 日。</p> <p><u>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15 日。</u></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4 年 9 月 8 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9 月 7 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2 月 24 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7 月 21 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3 月 8 日。</p>	加註本次修訂公司章程之日期。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四條	<p>相關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以下略)</p>	<p>相關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以下略)</p>	<p>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修訂條文，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為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故予以刪除項次規定。</p>
第八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u>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u>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依據法令修正內容，明訂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程序及規則，以資遵循。(101.2.13修正)</p>

	<p>者，不在此限。</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會計師意見。 <u>上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 (以下略)</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會計師意見。 (以下略)</p>	
<p>第九條</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p>	<p>依據法令修正內容，明訂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程序及規則，以資遵循。(101.2.13修正)</p>

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

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

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

	<p>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u>上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p> <p>(以下略)</p>	<p>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以下略)</p>	
<p>第十一條 (原第十條)</p>	<p><u>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u>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八、第九及第十條規定辦理相關決</p>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尚應依下</p>	<p>依據法令修正內容，明訂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均須依照相關規定辦理之程序，以</p>

<p>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u>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八、第九及第十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u></p> <p>一、<u>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p> <p>(一)<u>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u></p> <p>(二)<u>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u></p> <p>(三)<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u></p> <p>(四)<u>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u></p>	<p>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p>	<p>資 遵 循。 (101.2.13 修正)</p>
---	---	---------------------------------

	<p>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u>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上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u>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u>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u></p>	<p>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以下略)</p>	
--	--	---	--

	<p><u>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u></p> <p>(以下略)</p>		
<p>第十條 (原第十一條)</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評估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u>上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u></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評估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以下略)</p>	<p>依據法令修正內容，明訂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程序及規則，以資遵循。(101.2.13修正)</p>

	<p>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以下略)</p>		
第十三條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p>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p>	修正處理程序名稱。
第十四條	<p>(略)</p> <p>五、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日期</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二)本公司辦理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三)本公司於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p>	<p>(略)</p> <p>五、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日期</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二)本公司辦理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p>	修正文字說明，並依據法令修正內容，明訂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以資遵循。(101.2.13修正)

	<p>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p>(四) <u>本公司於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後</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前款第<u>1</u>及第<u>2</u>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五) <u>本公司於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後</u>，參與合併、分</p>	<p>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p>(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u>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u>，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p>	
--	--	---	--

	<p>割、收購或股份 受讓之公司有非 屬上市或股票在 證券商營業處所 買賣之公司者， 本公司應與其簽 訂協議，並依本 項第三款及第四 款 (以下略)</p>	<p>屬上市或股票在 證券商營業處所 買賣之公司者， 上市或股票在證 券商營業處所買 賣之公司應與其 簽訂協議，並依 第三項及第四項 規定辦理。 (以下略)</p>	
<p>第十五條</p>	<p>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 產，有下列情形者，應 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 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u> 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 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 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 <u>處分不動產，或</u> <u>與關係人為取得</u> <u>或處分不動產外</u> <u>之其他資產且交</u> <u>易金額達公司實</u> <u>收資本額百分之</u> <u>二十、總資產百</u> <u>分之十或新臺幣</u> <u>三億元以上。但</u> <u>買賣公債或附買</u> <u>回、賣回條件之</u> <u>債券，不在此限。</u> (二)進行合併、分 割、收購或股份 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 交易損失達所訂 處理程序規定之 全部或個別契約 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一)至(三) 以外之資產交 易、<u>金融機構處</u> <u>分債權或從事大</u> <u>陸地區投資</u>，其</p>	<p>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 產，有下列情形者，應 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 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 內將相關資訊於金 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 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 動產。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 資。 (三)進行合併、分 割、收購或股份 受讓。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 交易損失達所訂 處理程序規定之 全部或個別契約 損失上限金額。 (五)除前(一)至(四) 以外之資產交易 或金融機構處分 債權，其交易金 額達公司實收資 本額百分之二十 或新臺幣三億元 以上者。但下列 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 者，於海內外證券 交易所或證券商 營業處所所為之</p>	<p>依據法令修正內 容，修訂取得或 處分資產之公告 申報程序，以資 遵循。 (101.2.13 修正)</p>

	<p>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u>租地委建</u>、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每筆交易金額。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p>有價證券買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每筆交易金額。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 	
--	--	---	--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p>	<p>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p>	
---	---	--

	<p>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u>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p> <p>六、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u>或總資產</u>為準。</p>	<p>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六、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第十六條	<p>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應督促各子公司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u>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u>子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其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u></p> <p>(以下略)</p>	<p>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應督促各子公司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以下略)</p>	<p>依據法令修正內容，明訂應督促子公司辦理之事項，以資遵循。</p> <p>(101.2.13 修正)</p>
第二十條	<p>修訂日期</p> <p>第一次訂定於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1 日。</p> <p>第二次訂定於<u>中華民國 101 年〇〇月〇〇日。</u></p>	<p>修訂日期</p> <p>第一次訂定於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1 日。</p>	<p>增列修正日期。</p>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p>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以下略)</p>	<p>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以下略)</p>	<p>為配合公司法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九日修訂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三項及第一百七十七條第四項之規定修訂。</p>
<p>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依據公司法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九日修訂第一百七十七條第四項之規定，予以修正。</p>
<p>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p>	<p>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p>	<p>一、依據公司法於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九日修訂第</p>

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董事及監察人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一百九十七條之一第二項並配合第二百二十七條規定，增訂有關董事及監察人以股份設定質權之限制，爰修正本條第1項。

二、配合主管機關推動電子投票之政策暨「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7條第2項規定修正本條。

三、配合公司法第177條之2第1、2項規定，修正本條第3、4項。

四、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及經濟部商業司八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商八七二〇二一五八號函釋修正本條。

<p>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p> <p>(以下略)</p>	<p>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五十。</p> <p>(以下略)</p>	
<p>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及監察人<u>選任程序</u>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及監察人<u>選舉辦法</u>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p>	<p>一、依據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規定及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酌予修訂條文內容，以強化說明並落實法令之規定。</p>
<p>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以下略)</p>	<p>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以下略)</p>	<p>依據公司法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三項修正，予以修訂。</p>
<p>第二十條：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98年12月21日。 <u>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1年06月15日。</u></p>	<p>第二十條：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98年12月21日。</p>	<p>增列修正日期。</p>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七條	<p>附則</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修正時亦同。</p>	<p>附則</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送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依照法令規定，明訂處理程序之訂定及修正通過流程，以資遵循。
第十八條	<p>修訂日期</p> <p>第一次訂定於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1 日。</p> <p><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15 日。</u></p>	<p>修訂日期</p> <p>第一次訂定於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1 日。</p>	加註本次修訂日期。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p>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p> <p><u>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p>	<p>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p>	<p>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規定及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增訂本條第二項，以強化說明並落實法令之規定。</p>
<p>第四條：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p> <p>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p> <p>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p> <p><u>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u></p> <p><u>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p> <p><u>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u></p>	<p>第四條：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p> <p>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p> <p>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p>	<p>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公司法第二百十六及二百二十二條規定，以及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增訂本條第三、四及五項，以強化說明並落實法令之規定。</p>
<p>第六條：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u>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u></p>	<p>第六條：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參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處置要點」、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p>

<p><u>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u>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八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u>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暨具獨立職能監察人之相關處置要點」中已明定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缺額補選方式，增訂本條第二、三項，並增訂本條第四項監察人缺額之補選方式。</p>
<p>第十六條：本程序訂於中華民國98年12月21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1年06月15日。</p>	<p>第十六條：本程序訂於中華民國98年12月21日。</p>	<p>增列修正日期。</p>